

#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基準

施行日期:110年02月18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2學期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109學年度第2學期

| 收費項目   | 期間  | 2歲<br>(學齡)            | 3歲<br>(學齡) | 4歲<br>(學齡)   | 5歲<br>(學齡) | 備註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費     | 一學期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雜費     | 月/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00元/450元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材料費    | 月/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260元/1, 17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活動費    | 月/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70元/765元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午餐費    | 月/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620元/2, 79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點心費    | 月/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700元/3, 150元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保險費    | 學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           | 非補助項目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8, 325元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